

麻柳大道段集气管道保护、亭子镇东一纵重庆气矿金达线、沙达线管道保护、亭子大道重庆气矿金达线、沙达线燃气管道保护、麻柳鱼叉型道路（横一路）开州作业区集气管道迁改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房屋征收中心（甲方）

承包人：祺丰建设（山东）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房屋征收中心（发包人名称）为实施麻柳大道段集气管道保护、亭子镇东一纵重庆气矿金达线、沙达线管道保护、亭子大道重庆气矿金达线、沙达线燃气管道保护、麻柳鱼叉型道路（横一路）开州作业区集气管道迁改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祺丰建设（山东）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对麻柳大道段集气管道保护、亭子镇东一纵重庆气矿金达线、沙达线管道保护、亭子大道重庆气矿金达线、沙达线燃气管道保护、麻柳鱼叉型道路（横一路）开州作业区集气管道迁改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祺丰建设（山东）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本着充分协商、互相协作精神，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麻柳大道段集气管道保护、亭子镇东一纵重庆气矿金达线、沙达线管道保护、亭子大道重庆气矿金达线、

沙达线燃气管道保护、麻柳鱼叉型道路（横一路）开州作业区集气管道迁改项目

（二）工程地点：麻柳镇、亭子镇

（三）工程内容：对麻柳大道段集气管道保护、亭子镇东一纵重庆气矿金达线、沙达线管道保护、亭子大道重庆气矿金达线、沙达线燃气管道保护、麻柳鱼叉型道路（横一路）开州作业区集气管道迁改项目集气管道实施部分线路迁改和保护措施。

（四）工程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五）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7368922元（大写：柒佰叁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贰元整）

（二）乙方完成施工工程量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4421353元（大写：肆佰肆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叁元整）。乙方完工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至甲方，甲方组织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后，并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费用。

（三）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四）费用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祺丰建设（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账号：1604010609200212432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 2、负责协助乙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 3、负责对乙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 4、负责组织相关单位的人员及时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签证；
- 5、负责将工程设施资料送财评单位财评；
- 6、负责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审计单位审计。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立即组织实施工，并在规定时间内竣工；
- 2、必须按照行业规范组织实施迁改；
- 3、负责该保护迁改石油管道线路的施工安全，承担所有施工安全责任；
- 4、负责该施工工艺和施工质量，若因质量问题，不得影响工期，并承担所有费用；
- 5、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竣工结算资料。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一)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补偿款时，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同时按要求及时整改，并承担未按要求施工部分全部费用；

2、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施工过程中遇人为阻拦及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能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单方面的修改变更。

(二) 除本合同规定的解除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书面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一)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八、其他事项

(一)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房屋征收中心

法定代表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乙方：祺丰建设（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